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
展示示范奖补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36-GXXZ

采购人：河池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36-GXXZ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监理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59576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595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监理	1 项	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监理，项目涉及全市 11 个县（区），建设内容包括：油茶新造林 63578 亩、低产林改造 111710 亩、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 59691 亩的营造建设提供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2028 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项目终验、完成支付为止。（工程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内必须包含营造林工程监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林业工程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有效的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林业工程专

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及具有有效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5.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评标分会场地址：根据项目要求落实确定。

6. 监督部门

名称：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8—227002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林业局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 308 室

联系人：孙晟 联系电话：0778-228250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福路 45 号

联系方式：0778-2280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橄榄

电 话：0778-2280966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服务均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监理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拟在本地招标第三方监理单位为河池市油茶新造林 63578 亩、低产林改造 111710 亩、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 59691 亩的营造建设提供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监理期限为工程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 二、采购服务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监理，严格按照《营造林工程监理规范》（T/CFEA 01—2023）开展工作。项目地点涉及全市 11 个县（区）。 具体开展如下： 1. 监理进场前准备

	(1) 监理单位组建监理机构、设立监理项目部； (2)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安全实施方案； (3) 对监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1) 组织施工单位召开工地会议； (2) 收集项目管理文件资料； (3) 施工前的各项审查。 3. 施工阶段的监理 (1) 质量控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旁站和巡视，监督施工工序技术指标及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措施的落实，并做好项目监理记录。 (2) 进度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的情况，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监理总工程师应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及时向我局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3) 投资控制。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造价、和支付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合同规定审查支付金额。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和设计修改等事项，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合理性预分析。 (4) 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5) 合同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处理工程暂停、工程变更、索赔、工程延期和延误、合同解除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特别要及时处理工程暂停和复工问题。 (6) 信息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依据相关资料管理规程审核施工文件并进行签认。 (7) 组织协调。以工作联系单的方式参与各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做好协调沟通留痕记录。 4. 预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 (1) 组织竣工预验收。施工完成后，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开展项目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项目竣工材料，组织项目预验收，并提交预验收报告。 (2) 编写质量评估报告、参与项目竣工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编写项目质
--	--

	量评估报告，经审核签字后提交河池市林业局，参与河池市林业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3）监理文件资料归档。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汇编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河池市林业局移交需要存档的监理文件资料。 （4）竣工决算。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报我局审批，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 三、服务要求 1、按照《营造林工程监理规范》（T/CFEA 01—2023）要求，完成全市 11 个县(区)油茶新造林 63578 亩、低产林改造 111710 亩、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 59691 亩的营造建设提供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2、编写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整理归档监理文件资料，完成竣工决算，对竣工的建设项目移交河池市林业局并提供整套完整的全过程监理文件材料。 四、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工程监理工作。 五、提交成果 编写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整理归档监理文件资料，完成竣工决算，对竣工的建设项目移交招标人并提交《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	--

采购预算：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5957600.00 元）

▲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项目终验、完成支付为止。（工程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河池市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一）验收方法及方案 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2. 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招标人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验收条件及标准：按国家、行业现行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监理实施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之日止。

2. 响应时间：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招标人遇到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服务期内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在一周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7 天内解决问题。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服务内容、资料收集、信息整理、报告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和成果资料的设计、编辑、印刷、验收、售后服务费用等。

（4）廉洁要求：中标人约束监理团队工作人员，不得向施工方索取或变相索取财物，不得非法收受财物，违者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监理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除无法胜任的情况外，不得频繁更换。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批次付款；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完成向河池市财政局请款，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后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实施中每年完成年

度工程监理和项目监理工作，提交年度工程监理和项目监理工作质量评估报告成果及监理文件资料经采购人核验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完成向河池市财政局请款，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后一次性支付当年度完成工程量技术服务费的 50%；项目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完成向河池市财政局请款，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后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前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请款函和相应的请款材料。

3. 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招标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享有独立的所有权、使用权，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2）供应商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招标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2）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招标人方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5. 工程监理过程中需承接方参加会议或作相关说明、解释等，承接方有义务配合。

1. 带▲指标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参数及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2、非▲参数及需求不满足达 1 项以上（含）则被认为是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注：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格式填写）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2	投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 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 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10 月</u>至 <u>2025 年 3 月</u>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10 月</u>至 <u>2025 年 3 月</u>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3 年</u>或 <u>2024 年</u>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委托时，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组织服务方案【项目理解方案、项目监理服务方案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 29 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设计服务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不论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报价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还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再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

	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8-2280966，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金福路 45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池拥政路支行 银行账号：62235749530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 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监理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 河池市林业局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页码）

4.4 投标函（页码）

4.5 报价表（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页码）

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